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淮发改规〔2026〕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区发改委、园区经发局，委机关各科室：

《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2026年8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8月9日。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7月6日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6 日印发

附件：

淮安市发展改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 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	原项目核准文件失效后，企业仍开工建设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1‰以上 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3‰以上 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未按照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4‰以上 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根据2023年3月23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项目应视情况予以拆除或者补办相关手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尚未开工建设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尚未投入使用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责令停止建设，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已开工建设并已投入使用	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 号修订） 第五十七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规定将项目信息告知备案机关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	【行政法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规章】《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7 年第 2 号，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 号修订） 第五十八条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5‰以上 7‰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并已投入使用，但未造成严重后果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7‰以上 9‰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并已投入使用，造成严重后果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 9‰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5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或者未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第二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经节能审查机关认定完成整改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可依据实际情况出具整改完成证明。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8 万元以下罚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投入生产、使用，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整改，并对建设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视情节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不能整改或逾期不整改的生产性项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6	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未按规定 进行节能验收 或验收不合 格，擅自投入 生产、使用， 以及以提供虚 假材料等不正 当手段通过节 能验收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第二十六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节能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验收	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7	节能服务机构 提供节能审查 虚假信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 第二十七条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款 节能服务机构应当客观、公正地提供用能单位能耗的有关数据和分析报告。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的数据和分析报告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小于 5 万元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小于 10 万元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 万元以上 9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节能咨询、评审等节能服务的机构提供节能审查虚假信息，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或违法所得虽未达到 10 万元，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8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违法违规开展信用服务或处理信用信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买卖、窃取信用信息；（二）以欺诈、利诱、胁迫等手段非法获取信用信息；（三）未经授权、强制授权或者一次性授权终身采集、使用自然人的信用信息；（四）虚构、篡改信用信息；（五）非法提供、使用信用信息；（六）泄露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七）在提供信用服务中虚假评价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八）信用服务机构明知失信信息停止公示，不停止使用或者未及时在其对外提供服务的平台上撤除该失信信息。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至（八）项所列行为之一	由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两种《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至（八）项所列行为	由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市场信用信息采集单位存在两种（不含）以上《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七十条第（一）至（八）项所列行为，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由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9	承储政府粮食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行为	【规章】《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一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存在下列情形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提示函、约谈、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控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报告的；（二）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内容报告的；（三）对应当报告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不按规定的报告时限报告的；（四）其他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粮食安全危害的：1.首次发生未按规定报告；2.报告内容遗漏非关键信息；3.在规定期限内补报。	采取提示函、约谈、责令定期报告、责令增加内控检查次数等监管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未造成粮食安全危害的：1.一年内累计2次违反报告规定；2.报告隐瞒关键信息；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未补报。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拒绝向主管部门提供报告。	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0	承储政府粮食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未按规定报告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造成粮食安全隐患的行为	【规章】《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报告管理办法（试行）》 第二十二条 承储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对发生或者发现的政府粮食储备安全风险事项未按规定报告，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粮食安全隐患的，由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存在故意隐匿不报、虚假瞒报、拖延迟报的，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应当向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通报有关情况，建议采取组织或者纪律处分措施。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粮食损失10万元以下的；2.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一般粮食安全隐患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粮食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2.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较大粮食安全隐患的。	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1.造成粮食损失50万元以上的；2.造成应对处置迟延，产生重大粮食安全隐患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1	粮食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定向处置超标粮食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四十八条 超标粮食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经检验符合饲料用粮标准的，按照饲料用粮使用； （二）经检验符合工业用粮标准的，按照非食用工业用粮使用；（三）经检验无使用价值的，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粮食经营主体未按照规定定向处置超标粮食的，由粮食等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经营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2	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在3000元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5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3	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粮食仓储、物流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建设和保护，组织建设与本行政区域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布局合理、功能齐全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并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不得擅自改变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的用途。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占、损毁、擅自拆除或者迁移政府投资建设的粮食流通基础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初次违法； 2.未造成不良后果，无违法所得； 3.能够及时修复或返还。	不予处罚。
			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未造成粮食安全保障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造成粮食安全保障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4	粮油仓储单位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六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自设立或者开始从事粮油仓储活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应当包括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仓储业务类型、仓（罐）容规模等内容。具体备案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备案弄虚作假；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按规定时间备案；2.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3.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给予警告。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仓容规模 5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下或者罐容规模 1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的粮油仓储单位。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仓容规模 5000 吨以上或者罐容规模 1000 吨以上的粮油仓储单位。	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5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属于初次违法；2.未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下。	给予警告。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或油脂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或油脂数量1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保留粮食经营台账不足3年；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且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7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三十七条从事粮食收购、储存、加工、销售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主管部门报送粮食购进、储存、销售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 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粮食经营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年。粮食经营者报送的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商业秘密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报送，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报送，且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报送，且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仍未报送，且涉及粮食数量5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8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初次违法； 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 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19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按质论价，不得损害农民和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应当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不得拖欠；不得接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委托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和其他款项。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逾期时长 7 个工作日内（政策性粮食收购 3 个工作日内）；2. 征得售粮者同意，未造成不良影响。	不予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 7 个工作日（政策性粮食收购 3 个工作日）以上 30 日以内；2.拖欠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3. 被售粮者投诉举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 30 日以上 90 日以内；2.拖欠金额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3. 被售粮者投诉举报，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逾期 90 日以上；2.拖欠金额 100 万元以上；3.被售粮者投诉举报，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0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仓储规定条件的行为	【规章】《粮油仓储管理办法》 第七条 粮油仓储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 初次违法；2.未造成不良后果；3.能够及时改正并满足规定条件。	不予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1项条件。	给予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1项条件的，且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第七条规定中2项条件的，且超过规定期限仍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1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建立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制度。正常储存年限内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储存企业自行或者委托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达安全间隔期的粮食，以及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在出库前应当由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 吨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 吨以上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1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2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不得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3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二款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确保粮食质量安全。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当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2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4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 第五十条第三款 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协助维护粮食市场秩序。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状态发生时，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或者不配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在责令期限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5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粮食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的需要。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吨以上5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2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6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以下简称粮食收购企业），应当向收购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企业名称、地址、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变更备案。 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符合下列情形：1.初次违法，但不包括提供虚假信息；2.未造成危害后果或后果轻微；3.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不予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未按规定备案；2.备案内容发生变化未及时变更备案；3.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给予警告。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	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超过规定期限拒不改正，涉及粮食数量1000吨以上，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社会影响。	给予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虚报政策性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一）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违法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二）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25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350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29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三）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 50 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 125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 125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或者信贷资金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 350 万元以上，或者信贷资金 1000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0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2.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 30 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2.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自由裁量阶次的，按罚款数额较低的阶次执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2.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 60 日以上 150 日以下或者涉及粮食数量 2000 吨以上 5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自由裁量阶次的，按罚款数额较低的阶次执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1.承储企业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2.承储企业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时间 150 日以上或者涉及粮食数量 5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同时符合两个以上自由裁量阶次的，按罚款数额较低的阶次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3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时，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0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有下列行为：（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金额 350 万元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擅自串换政策性粮食品种、变更储存地点。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2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2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3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地方政府储备粮轮换计划、动用命令；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粮食数量 1000 吨以上。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时，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粮食流通条例》 第十六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因管理不善造成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等储存事故；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由粮食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次事故造成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事故造成 200 吨以上 500 吨以下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事故造成 500 吨以上 1000 吨以下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
			一次事故造成 1000 吨以上政策性粮食降等、损失、超耗。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39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第十九条第二款 通信、广播电视、无线电等管理部门和电力、通信企业应当在网络、频率、供电等方面提供优先保障，确保人民防空通信和警报信号传递发放顺畅稳定。用于人民防空通信的专用频率和防空警报音响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 第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搬迁或者拆除、毁坏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因建设需要拆迁的，必须按照城市通信警报规划和战备要求进行易地重建，拆迁和重建经费由拆迁单位承担。 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延误传递防空警报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初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且危害后果轻微，责令限期整改后及时改正的	不予处罚
			非初次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能主动改正并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实施，能主动改正已造成不良影响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有上述违法行为，经人防部门责令整改后仍然拒不改正的 （2）有上述违法行为，造成人防通信长时间中断或通信、警报设施严重损害的 （3）有上述违法行为，干扰、延误警报传递或导致警报无法发送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基准
40	对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造成损害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5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2）战时或应急状态下有上述违法行为的	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对个人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备注：1. 本基准中涉及“以上”包括本数，涉及“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上限的“以下”包括本数。

2. 违法涉案粮食货值，按其违法行为发生地当月的市场平均价格计算；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没收违法所得”不涉及自由裁量，具体按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执行。

4. 其他法律法规授权由发展改革委行使的行政处罚，参照上述基准执行。